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50號

上訴人 豐勝事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依靜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淑玲

胡峰賓律師

被上訴人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

訴訟代理人 楊傳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9月18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5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婷

法官 楊雅清

法官 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江珮菱